

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召开 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3月1日讯 1日上午,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做好2024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打头阵、当先锋,坚决扛牢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着力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主线,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以“强信心”为重点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化“两创”,

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以过硬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带头践行“四下基层”,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在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杨琪琪)

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召开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本报3月1日讯 1日上午,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和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23年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任务,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会议指出,2023年,全市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持系统化设计、项目化实施、整体性推动,做实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三篇文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会议强调,2024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用习近平文化思想统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激发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整体活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咬定“真抓实干”这一要求,重点做好“十项工作”,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创新推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抓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选树、志愿服务、文明风尚行动和网络文明建设,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市南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莱西市作了交流发言。(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张译心)

违者或判刑! 青岛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市消安委办公室: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拨打“12345”举报

本报3月1日讯 3月1日记者了解到,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青岛市消防安全部门专门发布了《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工作的通告》(下文简称《通告》)。

《通告》明确要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和楼院,物业服务企业或主管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公民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通告》再次强调公民个人必须依法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连廊、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采用“飞线”等违规私拉电线电缆的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通告》再次阐明了相关法律责任和应受到的处罚:根据法律法规,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相关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通告》明文规定,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12345”举报电话向相关部门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火灾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徐光亮)

记者从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连日来,青岛市各级消防部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联合当地政府、各行业部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3月1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对10家单位进行集中曝光(扫描二维码查看名单),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加以警醒,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青岛消防提醒,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12345”举报电话向相关部门举报。



扫码看 10
家火患单位

■相关新闻

集中曝光 10家 存在消防隐患单位

《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是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的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是我市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项标志性成果,是助力青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条例》将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政策措施在立法中予以落地落实,将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细化补充,同时突出青岛特色,将我市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化,并对惠企政策发布兑现平台等制度予以创设性规定,为新发展阶段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立法的引领推动促进作用。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权威也在于实施。开展《条例》的学习宣贯,有助于引导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争做为企业服务的“店小二”,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赋能各级政策专员做法律法规的“明白人”,贴合企业实际,深入研究条例和重点扶持举措,当好企业的知心人;推动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强化法治思维,练好依法治企“内功”,提升企业竞争力,打造发展新能级。

据了解,《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专题宣贯启动后,年内将常态化赴区市、进园区、入企业,持续开展巡回普法、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政策宣贯、法律体检等一揽子系列活动,为民营和中小企业营造长期、稳定、透明的法治环境和政策环境。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李沛)

去年新设外资企业834户

青岛实有外资企业 13840户

本报3月1日讯 去年以来,青岛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措并举,着力营造宽松的准入环境,为外资企业提供发展机遇和广阔空间。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年外资企业登记情况,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834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实有外资企业13840户,占各类市场主体总数的0.65%。实有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703.01亿美元,同比增长0.72%。

2023年青岛新设外资企业834户,占各类新设市场主体总数的0.29%;新

设外资企业注册资本91.12亿美元。从类型分布情况看,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中,外资公司603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72.30%;外资分支203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24.34%;外资合伙22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2.64%。

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按行业分类,排在前六位的是:批发和零售业307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3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7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4户,住宿和餐饮业60户、制造业55户,占比分别为

36.81%、15.95%、11.63%、7.67%、7.19%、6.59%。上述六个行业共716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85.85%。

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从分布区域看,排在前六位的是:城阳区177户、市南区110户、黄岛区108户、崂山区88户、市北区82户、前湾保税港区73户,占比分别为21.22%、13.19%、12.95%、10.55%、9.83%、8.75%。上述六个区县共638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76.50%。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吴帅)